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777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被　　告　鄭嘉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7條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借款，然被告未遵期清償，尚有積欠款項，嗣安泰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權經輾轉讓與原告，故原告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給付等語。原告固主張依信用借款契約書「肆、其他共通約款」第20條約定，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被告與「安泰銀行」間之約定，而原告固輾轉受讓上開債權，然此係債權讓與之性質，並非契約承擔，原告並非契約之當事人，其與被告間即無合意管轄之約定存在，前開合意管轄約

定之拘束力自不及於兩造間。又被告之住所為屏東縣東港鎮，有其戶籍謄本1 紙在卷可考，是依首揭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